紫阳县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可持续经营)项目二标段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紫阳县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可持续经营)项目二标段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JBZB-2026-0014

甲　　方：紫阳县林业局

乙　　方：陕西枫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紫阳县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可持续经营)项目二标段施工合同

甲方： 紫阳县林业局

乙方： 陕西枫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紫阳县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可持续经营)项目二标段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玖拾陆万柒仟陆佰捌拾（￥967,680.00元）人民币。

二、服务内容

紫阳县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可持续经营)项目二标段，实施地点位于高桥镇龙潭村，作业面积共2787亩，15个作业小班。按照《紫阳县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可持续经营)项目作业设计》要求，确定本次森林修复作业方式为疏伐+修枝+割灌除草。通过项目的实施，改善林内结构，促进林木生长和天然更新，降低与林木生长争水肥的非目的树种和过密幼树幼苗，促使混交林形成，增强林分稳定性，提高森林生产和生态效能。发挥科学技术在林业生态环境建设中的先导作用，维持人与自然和谐共处，推进生态文明快速进步，促进社会、经济和生态环境的协调发展。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对项目质量和施工进度、安全生产、生态环保、文明施工的监管和指导，负责组织竣工验收。

2. 帮助协调乙方与项目所在镇、村委会的工作关系。

3. 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不满意，应及时主动告知乙方，并提出合理建议双方共同协商，不断完善服务措施。

4. 在施工期内甲方应配合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由甲方安排相关工作人员或监理方对乙方每日施工进度和质量进行监督。

5. 甲方应按照项目工程进度和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组织本地除 18 岁以下的未成年人、55 岁以上的老人、体弱病残人员及不法人员外的群众务工，承担因使用以上不合格人员而产生的责任和后果。

2. 严格按照作业设计组织施工，保证施工进度和质量。服从甲方和监理单位的监督指导，承担因不规范作业或不服从监管指导所造成的整改返工经济损失。

3. 施工作业期间，采取张贴告示、树立警示标志等措施，提醒周围群众防止人畜中毒及勿破坏药械，确保生态安全和人生安全。

4.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加强作业人员安全教育，施工作业人

员必须严格遵守施工作业操作规程，保证工程质量和作业安全，否则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负。

5.作业期间乙方须严格遵循安全生产措施，做好安全施工培训和施工期间巡护检查，施工人员在作业期间发生的伤亡事故等一切意外事故由乙方自负，甲方概不负责。

6.强化现场项目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和自我保护意识，做到防暑防蛇防蜂药品随身携带，作业器械安全使用，严防森林火灾，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安全生产。自行承担承包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

7.负责做好项目现场森林动植物、过境线缆保护工作，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8.负责支付项目作业人员雇金，不得截留、折扣、拖欠，承担因此引发的责任和后果。

9.乙方项目人员应在开工前全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或者工伤保险。

四、服务期限

施工作业在2027年6月完成，施工完成后，顺延五年为成效监测期，直至项目顺利通过上级部门检查验收。

五、付款方式

根据项目进度分4次支付：

（1）项目开工并完成5%工程量后，经监理单位确认报紫阳县林业局同意后，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价款的40%（¥387072.00

元）；

（2）项目工程量全部完成后，由中标单位提供自验报告，经监理单位审验后，县级组织验收质量评价合格后再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价款的30%（¥290304.00元），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70%；报请市林业局主管科室验收质量评价合格后，中标单位提供项目结算报告，监理单位出具完整监理报告、审计单位出具审核报告，报县级林业局审核同意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25%（¥241920.00元），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5%；

（4）剩余结算审定价的5%（¥48384.00元），作为成效检测资金，完成5年3次成效检测达标后无息支付。

六、质量验收

施工过程中，乙方要主动接受甲方以及监理方的监督和管理，定期向甲方和监理方报告工作进度，及时收集整理工程资料，对延误工期或未达到阶段要求的及时整改到位。乙方施工完成后，应对已完成小班开展自查并向监理提交自验资料，然后向甲方建设单位提交自查报告和申请验收报告，甲方按照作业设计标准和合同内容组织人员进行初步检查验收合格，报请市林业局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综合检查验收，乙方需及时向甲方提交各类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日志、以工代赈实际兑付情况、施工前后过程影像资料、采伐许可证、成效监测资料、样板基地宣传视频短片等）。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争端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紫阳县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九、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

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 合同一式 8 份，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商议可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该补充协议的内容不能实质性修改合同文件的主要条款。

甲方名称：紫阳县林业局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924MB2992154K

地址：紫阳县城关镇西关广场

乙方名称：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667980406A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六路 29 号高新时代广场 B 座 260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电话：0915-4200922	联系电话：18109225487
开户银行：邮储银行紫阳县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边家村支行
银行帐号：961003010007089025	银行帐号：78610188000008429
2026年10月21日	2026年10月21日